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中簡字第4153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

訴訟代理人 王冠宇

陳國華

被告 呂永泰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6,96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7萬9,297元部分，自民國9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5月6日向訴外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（下稱台新銀行）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利率按年息11.5%計算（下稱系爭借款），台新銀行並就系爭借款向原告（原名：中國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投保同額之信用保險。嗣借款到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29萬6963元（含本金27萬9297元、利息1萬6,060元及遲延利息1,606元）未清償，原告已於94年10月20日依信用保險契約給付29萬6,963元予台新銀行，台新銀行復將債權讓與原告，並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對被告為債權讓與之通知。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消費借貸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

01 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萬6,963元，及自94年10月2
02 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5%計算之利息。

03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4 述。

05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6 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票、台新銀行信用貸款類
07 產品申請書、理賠申請書、保險理賠金額計算表、保險給付
08 匯款申請書、消費者貸款信用險賠款計算書為證（本院卷15
09 -25頁）。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10 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本
11 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12 (二)惟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，民法第207條第1項前段定
13 有明文。經查，依原告提出之保險理賠金額計算表、債權移
14 轉證明書（本院卷21、27頁），可見原告前揭請求金額29萬
15 6,963元中，利息及遲延利息之金額為1萬7,666元，參諸前
16 揭說明，此部分自不得再重複請求遲延利息。因此，原告受
17 讓台新銀行就系爭借款請求被告給付29萬6,963元，及其中
18 本金27萬9,297元部分，自94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9 年息11.5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
20 請求，則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

2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代位、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
22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9萬6,963元，及其中27萬9,297元自94年
23 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24 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5 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
26 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7 行。

28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判
29 決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羅智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素真